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至10.000股經調整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相關更改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登記處,免費換領新股票。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至10,000股經調整股份。

為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令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不少於2,000 港元,以及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由二 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 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 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 及酬情批准資本重組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資本重組結果五月六日(星期五)
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五月九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臺暫時關閉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臺開啟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 之新股票之首日五月九日(星期一)
以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形式按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臺重新開啟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上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结束

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指定經紀人不再於市場上買賣經調整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天......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 或緊隨本公司大會完結或延期後

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登記處,免費換領新股票。於上述免費換領期間結束後,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必須繳付費用,每張新股票或每張交回現有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之收費為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費用)。預計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登記處換領新股票十個營業日後可於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現有股票將可有效買賣及結算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 此後,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於任何時候換領新股票, 但不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 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安排

為舒緩經調整股份存在零碎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安排一名指定經紀人代表股東就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作出安排。經調整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安排出售或補足零碎股份,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2298-6200或傳真:2295-0682)。

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可成功對盤買賣。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

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推薦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 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

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建議發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

根據供股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

證

「資本重組」 指 本公司建議之資本重組,其涉及(i)將每十(1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現有股份;(ii)資本削減本公司所有法定股本之面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資本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並將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i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之通函內披露,資本重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

可作實,目未必一定進行

「本公司 |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群組」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多實有限公司、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李雄偉先生、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指

「現有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開始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即獲委任就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 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 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一致行動群組及涉及或於本公司、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及萬勝証券 (遠東)有限公司就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而於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經日期為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當中擁有權 益、以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須就供股、紅利 發行及清洗豁免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之股東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形式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並每認

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之不少於1,473,536,625股經

調整股份及不多於1,684,106,889股經調整股份,供彼

等根據供股認購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條文附註1豁免一致行動

群組因接納供股股份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包銷供股股份(附根據紅利發行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

購建議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含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性。